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組織章程細則第82A條,除告退之董事外,若非獲董事會提名出選,任何人士概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除非就擬提名有關人士參與選舉董事之書面通知連同該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通知,送交本公司則作別論,提交上述通知之最短期限為最少七天,而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該等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

因此,如有本公司股東(「股東」)希望於股東大會上提名某人(本公司董事除外)參選本公司董事(「提案」),他/她須將(i)載有提案的通知書;(ii)由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書一同投遞本公司的註冊地址: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2號振萬廣場18樓1801室。

為通知全體股東該提案,通知書必須注明擬參選為董事的候選人姓名,及包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所載要求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例如:聯絡資料、包括居住地址、電話號碼及身份証號碼/護照號碼等),並經由有關股東簽署。

通知書的提交期不應早於股東大會通知寄發後下一日開始及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七日前終止。本公司須按照上市規則第 13.70 條的規定須於不遲於股東大會10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或補充通承提供該提案。

注:

股東可於聯交所網站(即www.hkex.com.hk)查看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70條的詳情。

香港,2023年7月21日